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